

## 【專題一】

# 「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及制度架構簡介

林文政（證期局科長）

## 壹、前言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的重要基礎，也是影響資金持續投資的主要關鍵，我國自 92 年起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法制化，引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開啟我國公司治理大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並於 102 年及 107 年先後發布二次公司治理藍圖，推動包括設立公司治理中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主管、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發布公司治理指數與永續指數等措施，促成了資本市場整體公司治理水平的長足進展。

因應資本市場的快速變遷，並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下簡稱公司治理 3.0），作為未來 3 年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本次公司治理 3.0 將從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提升、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盡職治理，以及提供多元商品，促進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等 5 個層面著手，促使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並進一步營造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

生態體系（ecosystem），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本文將就公司治理 3.0 相關措施做一介紹，期望讀者對我國公司治理未來推動方向及發展重點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 貳、「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110~112）

### 一、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

#### （一）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

現行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強化其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與多元化，可讓企業關注到更多層面的利害關係議題，有助於企業經營的永續性，而公司治理主管及功能性委員會機制的導入，可有效協助董事會法令遵循、取得資訊及職能分工，進而發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此外，提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的行為準則方針或參考範例，將可協助其進一步認知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善盡其監督職責。

#### （二）資訊揭露方面：

基於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 ESG）相關議題，而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環境危機，亦顯示氣候風險管理對企業營運之重要性，藉由提升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可有效提醒企業注意與其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具利害關係），而企業揭露具備重大性及一致性之 ESG 資訊，亦有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此外，在財務資訊揭露方面，如進一步縮短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限，投資人將可及早取得相關財務資訊。

#### （三）投資人參與方面：

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可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為公司治理推動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藉由推動機構投資人揭露其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資訊，將可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整體公司治理水平。此外，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及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亦有助於營造整體市場的公司治理生態體系。

#### (四) 企業自發性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文化方面：

過去公司治理發展較強調企業內部控制與治理機制的強化，較未關注環境及社會議題對企業永續之影響，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將係促使公司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此外，外界多認為我國企業尚未將公司治理文化內化至其企業文化中，如何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並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與其企業文化結合，係金管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

### 二、「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推動措施

本次藍圖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5大計畫項目、共計39項具體措施推動。

#### (一) 計畫項目 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機構，也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本次藍圖即以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強化董事會職能、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及獨立性，以及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accountability）等四項層面，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和職責，謹就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循序漸進推動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先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起於董事任期屆滿時依規定選任；此外，並將推動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及要求發行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及年齡分布情形及多元化政策等資訊，以促進企業更重視董事會之組成。
2. 強化董事會職能方面：將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以及由證交所、櫃買中心規劃更多元化的董事進修，並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每屆董事於就任當年度進修須至少達3小時；另將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新增要求

實收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亦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進一步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此外，亦將推動興櫃公司自 111 年起須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3.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為避免任期過長影響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將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並自 113 年起依董事任期屆滿適用，並將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年報揭露相關獨立性聲明，及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此外，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以及自 111 年起以公司治理評鑑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報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4. 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將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自 111 年起擴大要求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適用範圍，並將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以保障股東權益。

## (二) 計畫項目 II：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 參考國際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 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sup>1</sup> 揭露

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於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之營運決策及財務影響等資訊的需求則日益增加，為提升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透明度，並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性及重大性的資訊，進而提升風險定價之品質，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並訂定一致性的資訊揭露架構，以供使用者參考。目前國際上包括英國、法國、歐盟等地已開始將氣候變遷風險及管理納入其上市企業資訊揭露範圍，日本經濟產業省 (METI) 亦成立 TCFD 實施研究小組，並發布日文版指引供企業參考遵循。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風險挑戰，進一步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先蒐集國外資料研議 TCFD 資訊揭露之規範，並於 111 年訂定參考範例提供上市櫃公司作為編製之指引，於 112 年起要求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揭露規範。

<sup>1</sup> 目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 CSR 報告，本次藍圖將參考國際規範，修改現行 CSR 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



## 2.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 SASB)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為促進企業揭露具重大性之永續議題，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從投資人的資訊需求之角度出發，強調企業 ESG 資訊揭露應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嗣發布永續會計準則，並定義涵蓋 77 個行業之重大永續議題及應揭露之指標及活動數據，提供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參考，便利投資人瞭解個別企業在 ESG 議題的相關規劃與執行。

現行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據 GRI 準則編製，考量 SASB 按產業別編製，可提供較具比較性之資訊，本次藍圖將參考 SASB 準則，於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納入相關資訊揭露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111 年訂定參考範例提供上市櫃公司編製之依循，上市櫃公司並將於 112 年編製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時適用相關規範。

## 3. 推動擴大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公司及第三方驗證範圍

目前我國係要求上市櫃之大型企業 (最近一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 及特定產業 (食品、化工、金融等)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其餘則由企業自願公告。截至 108 年底，已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家數計有 475 家 (強制申報者 314 家，自願申報者 161 家)，其中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計有 105 家 (強制 46 家，自願 59 家)，另其他取得第三方驗證者 (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英國標準協會 (BSI) 等) 計有 147 家。

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將自 112 年起擴大編製報告書的公司範圍，納入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另自 111 年起擴大報告書須經第三方驗證範圍 (例如應取得驗證之公司範圍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等)。

## 4.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避免資訊空窗期，爰參考新加坡規範，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 111 年及 112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

112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113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三) 計畫項目 III：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1. 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鑑於近年來經營權爭議公司，如為公司自行辦理股東會報到或計票作業，偶有藉故拖延、不發給股東表決票或逕行刪除股東投票資料等情事，影響股東權利，集保公司將於110年邀集自辦股務公司先行溝通，鼓勵公司於股東會有改選董監事議案者，應洽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之股務事宜，並加強宣導發行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另集保公司將於110年就自辦股務發行公司每3年中報其符合繼續自辦股務資格條件及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等措施，研議其可行性。

2.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為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便利股東權之行使，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公司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120家調降為100家，且包括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經統計109年申報股東常會日期，集中於6月召開股東常會之家數比例達85.88%，股東會仍有集中召開情事，為有效分散股東會之召開，本次藍圖規劃自110年及111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90家及80家，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3.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資訊及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上市櫃公司自107年及110年起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皆已強制，為利股東及早知悉股東會重要資訊，以提升資訊揭露及時性，本次藍圖

規畫，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1 年提前 30 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前 14 日上傳年報，並於股東會當日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 4.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自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配合 111 年起興櫃公司將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參酌上市櫃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起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時序，本次藍圖爰規劃自 112 年起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 (四) 計畫項目 IV：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 1. 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

外資持有我國發行公司比例逐漸提高，現行國際機構投資人多以採購投票顧問服務方式，提升其投票決策效率，因此，相關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協助我國發行公司認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角色、瞭解其投票政策及建構我國發行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管道，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

本次藍圖規劃由集保公司先以舉辦研討會方式，邀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ESG 研究機構或公司治理機構等分享其公司治理政策、關切議題，以利國內發行公司瞭解其關注重點，並於 111 年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洽談取得建議報告相關資料授權，提供我國發行公司參考。

#### 2. 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Proxy advisor）之盡職治理守則

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可借重其投資部位的影響力，有效促使上市櫃公司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我國已於 105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票顧問機構對投資產業鏈之影響力漸增，國際趨勢亦已逐步針對相關服務提供者之產業特性，訂定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如英國發布「2020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 2020），新守則包含了 12 項原則，適用於資產擁有者與資產管理者的新守則；另外有 6 項原則專屬於服務提供者；日本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更新其盡職治理守則，新增原則八、機構投資人之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應致力於增強整

體投資鏈的功能，經由適當提供機構投資人的服務，履行其盡職治理責任。

本次藍圖規劃於 112 年發布服務提供者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並鼓勵服務提供者簽署或於符合我國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下，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之報告或聲明。

### 3. 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目的，旨在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價值，截至 109 年底，我國共有 152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政府四大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已全數簽署，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商簽署比重並已達到九成以上，顯見我國推行機構投資人簽署之成效。

為提升盡職治理資訊的揭露品質，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將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較佳實務遵循名單評比，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名單，另請銀行公會、保險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 110 年協助業者針對證交所辦理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研提相關改善計畫，並於 112 年輔導所轄業者改善。

## (五) 計畫項目 V：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 1. 規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為協助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櫃買中心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成功推動國內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國內綠色債券發行金額達新台幣 1,068.67 億元，推動成效卓著，已為永續發展債券奠定良好發展基礎。近年來隨著 ESG（環境、社會、治理）、CSR（企業社會責任）及 SRI（社會責任投資）等新觀念的興起，國際金融市場除持續關注在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外，亦擴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等議題，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亦著手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為協助我國企業及債券市場推動與發展永續金融，爰借鏡國際間推動永續發展債券之發展經驗，以及參酌現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與管理機制，規劃推動國內永續板，以協助將環境保護與社會公平融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經濟活動以及債券市場中，進而達到經濟、環境、社會及投資等多



贏的局面，共同創造台灣永續發展之環境。

櫃買中心於 109 年將建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本次藍圖將由櫃買中心於 110 年再建立社會責任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建置永續板，整合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及於 111 年將持續推動相關債券發行，適時規劃擴大商品範圍。

## 2.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及持續宣導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我國自 103 年推動公司治理評鑑，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引導我國上市櫃公司良性競爭，促使企業主動改善並深化其公司治理文化。

本次藍圖亦將持續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鑑別效度，及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等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文化。

## 肆、結語

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為國家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基礎，公司治理則為資本市場發展的關鍵事項，本次藍圖相關措施，金管會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貨交易所等週邊單位，以 3 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每年並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